

108 年度第 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蔡主任委員佳芬(第 1~3 案)、

李委員乾朗(第 4~5 案)

紀錄：李業琦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蔡主任委員佳芬、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王委員淳熙、張委員震鐘、劉委員源清、蘇委員琬絢)，第 4~5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8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李委員乾朗、陳委員愛娥、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淳熙)，5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擺接義塚大墓公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此墓之建置與地方歷史息息相關，頗具當地之地域風貌，塚廟共構之民間信仰物為其特色，且墓塚體、墓龜等形制保存完整。
2. 墓塚與其後所興建廟宇，反映當地社會歷史，亦是當地信仰中心，具文資價值。

(二)本案 9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1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擺接義塚大墓公。
2. 種類：墓葬。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 61 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 (1) 歷史建築本體：義塚大墓公墓碑與墓龜本體、難民萬善遺骸墓碑本體，面積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 430 地號(部分)，面積計：473.74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擺接義塚大墓公」，源自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死亡之鄉民，原名「古村陂塘義民公」，後來改稱「義塚大墓公」。1985 年又發現落款嘉慶 10 年之「難民萬善遺骸」墓，見證地方發展及重大歷史事件，其墓碑及墓龜仍保存完整，傳統碑體、碑手及墓龜樣式具古風形制，展現民間墓葬建築特色，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登錄基準。

-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登錄基準。

二、 審議案由 2—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蘇萬利：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 (1) 蘇宅為三峽產業及歷史發展重要影響之家族，可見證地方開發史
- (2) 建築本身大體上仍保有具價值之部分。

2.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2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二) 大樹腳福德宮：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 (1) 本福德宮可與白色恐怖事件之發生地點整體結合，做為歷

史見證。

(2)傳統土地公形制，而且與鹿窟事件有地緣關係，可持續列冊，維持現貌。

2. 本案 7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3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三、審議案由 3—市定古蹟坪林尾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決議：

同意備查。

四、審議案由 4—「樹林區第三公墓 B 區」公告編號 1538 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本墓屬一般常見的墓葬格局型式，不具建築技術之特殊性。
2. 墓主相關事蹟不明，缺乏與地區發展之密切關係。

(二)本案 8 位委員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決議：

1. 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2. 理由：

- (1) 本墓雖有相當年代，惟歷經更葬、修墳，且墓主江姓王母事蹟不明。
- (2) 墓主雖為太學生之妻，但因其本人或其夫江姓家族事蹟不明，致缺乏與地區發展的密切關係。
- (3) 本墓型式仍屬常見，不具稀少性。

3. 綜上考量，本墓未達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指定及登錄基準，本案解除列冊追蹤。

五、審議案由 5—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決議：

請專案小組就是否有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進行討論，並提送下一次大會報告後審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